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幕消息**

**擬實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產業化及工藝裝備研發項目**

本公告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為積極響應國家加快建設節約型社會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發揮本公司光伏玻璃生產的既有優勢，不斷擴大市場規模，進一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充分利用現有產業化資源和產品基礎優勢，協同國內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緊跟市場對光伏發電玻璃產能和光伏產業技術不斷迭代的需求，擬實施「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產業化及工藝裝備研發項目」，在合肥光伏三期廠房內建設一座引出量為750噸/日的太陽能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生產線，同時開展超薄高透光電玻璃工藝及相關國產裝備的研發工作。

本項目投產後產品規格厚度為1.6~3.2mm，可以生產以上規格的鍍膜鋼化面板、雙層鍍膜面板、打孔鍍膜背板、打孔絲印背板。專為解決市場上雙玻組件、雙玻雙面組件、166、180及210版型組件用薄型及大板型光伏玻璃的原材料供應問題。

同時開展超薄高透光電玻璃工藝及相關國產裝備的研發工作，專門研發薄型化產品及大版型產品的量產，打破部分關鍵設備被國外技術壟斷的局面，助推中國節能、環保功能性玻璃市場的發展。

該項目已順利通過本公司科學技術委員會和投資審查委員會的評審。該項目的加速實施，符合國家的有關方針、政策，推動本公司經濟效益增強的同時，也帶來顯著的社會效益。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